

资产负债表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并)

202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662,565,819.26	5,073,891,568.56	短期借款		75		
△结算备付金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		
△拆出资金		3			△拆入资金		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9		
衍生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80		
应收票据		7			应付票据		81		
应收账款		8	155,134,916.42	118,890,544.57	应付账款		82		
应收款项融资		9			预收款项		83	1,810,726,954.16	1,853,990,640.97
预付款项		10		49,118.00	合同负债		84	22,000,000.00	22,000,000.00
△应收保费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		
△应收分保账款		1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6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4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		
其他应收款		15	581,104,017.11	579,218,750.29	应付职工薪酬		89	81,528,363.49	27,492,424.68
其中：应收股利		16			其中：应付工资		90	55,496,261.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应付福利费		91		
存货		18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2		
其中：原材料		19			应交税费		93	27,851,936.49	213,655,560.2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其中：应交税金		94	27,088,545.05	212,893,555.75
合同资产		21			其他应付款		95	965,642,744.36	673,531,546.12
持有待售资产		22			其中：应付股利		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7		
其他流动资产		24	20,033,989.06	276,321,344.63	△应付分保账款		98		
流动资产合计		25	4,418,838,741.85	4,048,371,326.05	持有待售负债		99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	1,462,751,189.49	958,255,071.9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流动负债合计		102	4,370,501,187.99	3,748,925,244.00
债权投资		28			非流动负债：		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4		
其他债权投资		30			长期借款		105	58,340,195,831.79	59,788,563,339.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应付债券		106	12,000,000,000.00	12,0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2	163,205,495.90	67,205,495.90	其中：优先股		107		
长期股权投资		33	1,671,219,003.81	1,844,409,835.97	永续债		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21,072,532.44	21,072,532.44	租赁负债		109	22,456,051.29	22,773,054.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长期应付款		110		
投资性房地产		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1		
固定资产		37	93,388,840,448.86	106,978,569,549.99	预计负债		11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121,210,324,279.25	128,114,602,814.89	递延收益		113	124,674,747.89	144,971,432.81
累计折旧		39	27,821,520,830.40	27,136,064,76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	386,655,442.82	386,701,628.9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	3,679,050,000.00	3,679,050,000.00
在建工程		41	3,308,643,826.06	2,456,618,244.1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	74,653,032,073.79	76,052,059,455.71
油气资产		43			负债合计		118	78,923,533,261.78	79,800,984,699.71
使用权资产		44	23,925,684.31	29,869,857.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9		
无形资产		45	652,569,437.13	723,640,186.1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	9,095,516,815.61	9,095,516,815.61
开发支出		46			国家资本		121		
商誉		47			国有法人资本		122	9,095,516,815.61	9,095,516,815.61
长期待摊费用		48			集体资本		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16,327,051.84	16,425,059.32	民营资本		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1,081,750,312.90	261,056,031.61	外商资本		12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减：已归还投资		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100,327,553,793.25	106,398,866,793.0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7	9,095,516,815.61	9,095,516,815.61
		53			其他权益工具		128		
		54			其中：优先股		129		
		55			永续债		130		
		56			资本公积		131	20,561,090,955.58	21,896,232,047.49
		57			减：库存股		132		
		58			其他综合收益		133		
		5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4		
		60			专项储备		135		
		61			盈余公积		136	880,777,217.61	880,777,217.61
		6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7	880,777,217.61	880,777,217.61
		63			任意公积金		138		
		64			#储备基金		139		
		65			#企业发展基金		140		
		66			#利润归还投资		141		
		67			△一般风险准备		142		
		68			未分配利润		143	184,187,681.67	491,318,987.07
		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	30,721,572,670.47	32,363,845,067.78
		70			*少数股东权益		145	101,286,602.85	282,408,351.58
		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	30,822,859,273.32	32,646,253,419.36
		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	109,746,392,535.10	112,447,238,119.07
		73					148		
资产总计		74	4,418,838,741.85	4,048,371,326.05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军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并)

2023年6月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3,746,992,423.57	3,499,799,861.36	减：营业外支出	37	123,119.59	332,506.60
其中：营业收入	2	3,746,992,423.57	3,499,799,861.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277,334,311.93	197,732,040.03
△利息收入	3			减：所得税费用	39	20,663,441.85	14,660,784.01
△已赚保费	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297,997,753.78	183,071,256.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二、营业总成本	6	3,912,281,945.59	3,148,496,13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307,131,305.40	188,290,819.44
其中：营业成本	7	2,381,062,779.46	2,050,692,254.39	*少数股东损益	43	9,133,551.62	-5,219,563.42
△利息支出	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297,997,753.78	183,071,256.02
△退保金	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赔付支出净额	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保单红利支出	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分保费用	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税金及附加	15	12,723,677.70	11,443,198.8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销售费用	1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管理费用	17	182,329,744.34	207,281,405.7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研发费用	18	141,000.00	2,158,438.18	5.其他	54		
财务费用	19	1,336,024,744.09	876,920,833.7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其中：利息费用	20	1,367,579,332.92	917,147,866.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利息收入	21	31,739,829.50	40,533,370.0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其他	2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加：其他收益	24	12,696,634.15	13,496,724.22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43,353,824.52	-181,374,039.06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144,570,491.18	-181,374,039.06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9.其他	6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297,997,753.78	183,071,256.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203,86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307,131,305.40	188,290,819.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9,133,551.62	-5,219,563.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33,000.94	44,677.38	八、每股收益：	6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295,979,713.33	183,674,962.50	基本每股收益	70		
加：营业外收入	35	18,768,520.99	14,389,584.13	稀释每股收益	71		
其中：政府补助	36				7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6月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并)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240,000,000.00	8,8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827,511,968.12	3,592,609,116.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30,177,674.31	48,25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70,010.00	260,59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9,310,034.33	25,466,902.69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289,557,718.64	82,777,498.6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1,643,138,802.59	975,756,450.9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235,593,406.12	50,484,826.9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878,732,208.71	1,026,241,277.8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589,174,490.07	-943,463,77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28,873,48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14,649,376.46	1,756,110,330.9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150,000,000.00	15,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971,034,825.24	5,348,719,447.8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205,985,881.18	173,707,681.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9,681,768,322.00	653,013,6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9,831,768,322.00	668,013,6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6,260,293,999.33	948,899,426.4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1,329,510,771.73	1,558,141,521.7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25,239,601.2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888,892.00	1,432,694.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393,030,957.45	378,312,27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7,592,693,663.06	2,508,473,64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318,383,725.70	401,833,74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239,074,658.94	-1,840,460,04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14,860,179.08	127,799,34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032,260,743.41	1,081,653,05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588,674,250.70	1,483,142,57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938,774,081.83	4,267,066,39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5,073,891,568.56	5,077,516,76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8,662,565,819.26	6,560,659,337.0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75		
货币资金	2	1,001,469,953.40	3,393,993,643.37	短期借款	76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收票据	7			应付票据	82		
应收账款	9	136,620,811.74	102,417,822.80	应付账款	83	337,102,156.31	347,957,921.42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收款项	84	22,000,000.00	22,000,000.00
预付款项	11		44,318.00	合同负债	85		
△应收保费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应收分保账款	1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其他应收款	16	578,422,869.31	575,373,967.93	应付职工薪酬	90	76,385,673.73	20,970,547.49
其中：应收股利	17			其中：应付工资	91	55,496,261.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应付福利费	92		
存货	19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其中：原材料	20			应交税费	94	17,636,285.29	207,069,750.9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其中：应交税金	95	16,906,146.98	206,363,134.72
合同资产	22			其他应付款	96	623,039,588.58	313,355,298.16
持有待售资产	23			其中：应付股利	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其他流动资产	25	357,431,654.04	749,894,042.53	△应付分保账款	99		
流动资产合计	26	1,073,945,288.49	1,821,723,794.63	持有待售负债	100		
非流动资产：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1,355,706,899.88	823,020,700.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其他流动负债	102		
债权投资	29			流动负债合计	103	2,431,870,603.79	1,734,374,21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非流动负债：	104		
其他债权投资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6	33,297,118,852.13	30,815,957,405.76
长期应收款	33	165,000,000.00		应付债券	107	12,000,000,000.00	12,0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	17,262,779,298.81	19,648,143,230.97	其中：优先股	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21,072,532.44	21,072,532.44	永续债	1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租赁负债	110	22,456,051.29	22,773,054.17
投资性房地产	37			长期应付款	111	224,000,000.00	224,000,000.00
固定资产	38	50,305,266,453.55	51,350,171,254.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76,716,539,693.96	76,716,230,684.25	预计负债	113		
累计折旧	40	26,411,310,240.41	25,366,090,929.42	递延收益	114	122,668,041.78	136,505,426.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346,891,150.45	346,891,150.45
在建工程	42	2,302,787,984.12	1,834,263,407.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3,679,050,000.00	3,679,05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油气资产	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49,692,184,095.65	47,255,177,037.14
使用权资产	45	23,925,684.31	29,869,857.50	负 债 合 计	119	52,124,054,699.44	48,989,551,255.56
无形资产	46	635,623,472.20	649,159,83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开发支出	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9,095,516,815.61	9,095,516,815.61
商誉	48			国家资本	122		
长期待摊费用	49			国有法人资本	123	9,095,516,815.61	9,095,516,81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15,886,018.05	15,886,018.05	集体资本	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4,649,428,957.85	3,748,068,463.56	民营资本	12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外商资本	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75,381,770,401.33	77,296,634,599.48	#减：已归还投资	127		
	5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9,095,516,815.61	9,095,516,815.61
	55			其他权益工具	129		
	56			其中：优先股	130		
	57			永续债	131		
	58			资本公积	132	19,058,513,811.48	21,270,686,911.48
	59			减：库存股	133		
	60			其他综合收益	134		
	6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62			专项储备	136		
	63			盈余公积	137	880,777,217.61	880,777,217.61
	6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880,777,217.61	880,777,217.61
	65			任意公积金	139		
	66			#储备基金	140		
	67			#企业发展基金	141		
	68			#利润归还投资	142		
	69			△一般风险准备	143		
	70			未分配利润	144	2,296,853,145.68	1,881,826,193.85
	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31,331,660,990.38	33,128,807,138.55
	72			*少数股东权益	146		
	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31,331,660,990.38	33,128,807,138.55
资产总计	74	83,455,715,689.82	82,118,358,39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83,455,715,689.82	82,118,358,394.11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3年6月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3,251,771,781.99	3,027,861,303.64	减：营业外支出	37	96,542.97	330,437.48
其中：营业收入	2	3,251,771,781.99	3,027,861,303.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415,026,951.83	262,020,135.76
△利息收入	3			减：所得税费用	39		
△已赚保费	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415,026,951.83	262,020,135.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二、营业总成本	6	2,789,228,743.89	2,693,408,47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415,026,951.83	262,020,135.76
其中：营业成本	7	1,777,898,878.30	1,740,532,012.40	*少数股东损益	43		
△利息支出	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415,026,951.83	262,020,135.76
△退保金	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赔付支出净额	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保单红利支出	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分保费用	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税金及附加	15	11,443,864.29	10,542,965.4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销售费用	1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管理费用	17	146,330,248.44	153,889,086.4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研发费用	18		1,840,913.88	5.其他	54		
财务费用	19	853,555,752.86	786,603,496.5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其中：利息费用	20	874,930,485.72	820,033,214.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利息收入	21	21,491,284.18	33,636,701.2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其他	2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加：其他收益	24	11,053,924.17	11,468,396.39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75,935,974.55	-96,201,154.43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144,570,491.18	-181,374,039.06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9.其他	6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415,026,951.83	262,020,135.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203,86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415,026,951.83	262,020,135.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33,000.94	44,677.38	八、每股收益：	6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397,627,986.78	249,968,617.85	基本每股收益	70		
加：营业外收入	35	17,495,508.02	12,381,955.39	稀释每股收益	71		
其中：政府补助	36				7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6月

编制单位：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381,0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312,181,091.22	3,103,842,367.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100,064,039.69	124,985,683.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62,175.00	236,17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6,306,568.85	16,706,207.02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497,432,783.54	141,928,066.9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1,189,782,031.91	221,390,268.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252,46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339,470,877.67	31,745,648.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529,252,909.58	505,595,917.0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031,820,126.04	-363,667,85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8,375,05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89,321,378.70	286,410,772.6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9,877,520.73	3,390,253,140.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69,192,691.39	137,692,834.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5,363,640,000.00	124,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5,363,640,000.00	124,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2,459,287,279.00	824,912,517.2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819,368,969.64	935,442,430.5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25,239,601.2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888,892.00	1,352,444.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298,699,787.45	281,524,08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3,281,545,140.64	1,761,707,39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293,869,559.31	380,799,09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082,094,859.36	-1,637,707,39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90,913,905.87	94,397,40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675,944.02	894,413,408.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201,576.71	2,495,839,73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393,993,643.37	4,058,019,52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	—	—			58	7,001,469,953.40	4,552,484,009.6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半年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4年4月27日经广东省交通厅粤交人函[1994]574号文批复成立,是由广东省公路管理局投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并于1994年6月16日取得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从2000年9月8日起与广东省公路管理局脱钩,移交给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通集团”)管理,成为省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3月26日经省交通集团粤交集[2003]244号文批复同意,以清产核资报告核定的净资产作为省交通集团的出资额,将本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2003年5月12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3333亿元。于2009年11月2日经省交通集团粤交集投[2009]100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75.00亿元,本公司于2010年5月2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

2013年12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3]1193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75亿元变更为93.2024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8.2024亿元由新股东广东恒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旭基金”)以货币出资。增资后,省交通集团占注册资本80.47%,恒旭基金占注册资本19.53%。

2014年6月23日,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省交通集团回购广东恒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公积权40.00亿元,其中注册资本18.2024亿元,资本公积21.7976亿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再次成为省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上股权变更的同时,根据省交通集团粤交集投(2014)58号《关于对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减资的决定》省交通集团作出对本公司减资决定,减资40.05亿元,其中注册资本18.2024亿元,资本公积21.8470亿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75.00亿元。

根据交通集团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控股”)签订的《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9.4250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投入9.0430亿元,增加资本公积投入20.3820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430亿元,省交通集团占注册资本89.24%,

粤财控股占注册资本 10.76%。

2017 年，根据路桥建设第 2016 期增资扩股协议、关于 2016 期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规定，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减资 150,103,867.16 元，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841,317,678.64 元，股权变动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80.81%，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19.19%。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春生。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51、52 楼。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法人代表担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人。本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总经理 1 人，纪委书记 1 人，副总经理 4 人，总工程师 1 人，总会计师 1 人。下设综合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基建管理部、营运管理部、投资发展部、财务管理部、审计监察部、党群工作部、养护部、法律事务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1 个部门。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如企业所处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的性质、销售策略、监管环境的性质等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房地产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及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集团总部）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上半年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

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

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交通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应收账款

对账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量方法为账龄分析法，具体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1-2年	5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关联方组合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组合的坏账准备的计量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定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代垫款、员工借支的备用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交通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关联方组合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组合的坏账准备的计量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与应收账款相同。

③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对债权投资按单项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减值损失。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及初始计量

存货分为原材料、备品备件、工程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和开发成本。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工程施工科目核算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工程施工科目与工程结算科目在资产负债表中以相抵后的差额反映。如果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反映在建合同工程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结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一项流动资产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如果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大于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其差额反映在建合同工程尚未完工部分但已办理了结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一项流动负债在预收款项中列示。

开发用土地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等，属于直接费用的直接计入开发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X）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其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如果所购建固定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试运行，则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就应当认为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等相关规定，新建公路资产属于上述需要试运行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新建公路资产结转固定资产时点的有关会计政策的复函》（粤财会函[2013]33 号）及省国资委《关于新建公路项目会计核算的批复》（粤国资函[2013]1004 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新建公路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统一将新建公路项目试运行期限确定为满 2 年不超过 3 年且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的其他必要条件时，确认为该项新建公路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除公路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不留残值外，其余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按直线法计算，预留 3%或 5%的残值；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公路	批准的经营期限	工作量法或年限平均法
公路大修	10-12	工作量法或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1.90-9.70
运输设备	5-8	7.92-11.88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
机电设备	3-10	9.50-32.33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5	19.00-19.4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20-70/不确定
软件	3-10
BOT 项目收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批准的经营期限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经批准的剩余经营期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持有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为本公司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落实收费公路补偿政策确认的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收费公路相关经营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其剩余收费期限内摊销。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

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二) 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二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

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

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一)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

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九）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1	云浮市	云浮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70%	70%	34,790.00	1
2	英德市粤英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3	1	英德市	英德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70%	70%	21,000.00	1
3	汕头市金鸿公路有限公司	3	1	汕头市	汕头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	55%	55%	10,504.00	1
4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1	广州市	汕头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20,000.00	80.85%	100%	417,993.03	1
5	广东惠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1	广州市	从化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20,000.00	91.45%	100%	493,000.00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6	广东华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1	广州市	梅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21,519.259737	46.47%	100%	87,800.00	1
7	广东嘉应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1	广州市	梅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6,336.131792	63.13%	100%	44,476.00	1
8	广东路力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	1	广州市	广州市	道路运输业		100.00%	100.00%	500.00	1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况。

(三)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情况。

(四) 本期移出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移出原因	移出时点净资产 (万元)	移出前本期净利润 (万元)
1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0	165,015.68	-6,551.94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末余额、年初余额系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 日的余额，合并利润表的本期发生额、上年发生额系 2023 年 1-6 月、2022 年 1-6 月的金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0	0
银行存款	8,662,536,908.67	5,072,288,689.66
其他货币资金	28,910.59	1,602,878.90
合计	8,662,565,819.26	5,073,891,568.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783,684,770.02	4,281,528,917.98

本公司期末无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无存放在境外、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二)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155,134,916.42	118,890,544.57
合计	155,134,916.42	118,890,544.57

(三)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93,388,840,448.86	100,978,538,049.99
固定资产清理		31,5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93,388,840,448.86	100,978,569,549.99

(四)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1,810,726,954.16	1,853,990,640.97
合计	1,810,726,954.16	1,853,990,640.97

(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金额
应付利息	0	0
应付股利	0	0
其他应付款	965,642,744.36	673,531,546.12
合计	965,642,744.36	673,531,546.12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1,432,079.56	738,860,634.34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20,241,232.87	206,011,890.4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68,029.40	4,811,249.0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09,847.66	8,571,298.17
合计	1,462,751,189.49	958,255,071.98

(七)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57,130,675,831.79	58,442,862,875.78	2.6%-3.7%
抵押借款	0	0	
保证借款	0	95,310,464.00	
信用借款	1,209,520,000.00	1,250,390,000.00	1.2%-3.45%

合计	58,340,195,831.79	59,788,563,339.78	—
----	-------------------	-------------------	---

(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08.85	148,525.31	208.85
接受捐赠	0	0	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0	0	0.00
赔偿收入	16,816,058.19	13,370,449.49	16,816,058.19
其他	1,952,253.95	870,609.33	1,952,253.95
合计	18,768,520.99	14,389,584.13	18,768,520.99

(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4,387.38	191,465.96	94,387.38
对外捐赠支出	0	0	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8,920.00	141,040.64	18,920.00
其他	9,812.21	0	9,812.21
合计	123,119.59	332,506.60	123,119.59

(十)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存货	—	
固定资产	8,668,129.95	广贺收费权质押 33.34%、二广收费权 56.66%、汕揭高速 17.03% 收费权、云梧高速收费权 57%、汕湛高速收费

		权 60.57%、路达收费权 55.82%、天 汕收费权 65%、惠清收费权 52.93%、 潮汕环线一二期收费权 53.35%、华 陆收费权 54.39%、嘉应环城收费权 54.59%
无形资产	55,539.39	广贺收费权质押 33.34%、二广收费 权 56.66%、汕揭高速 17.03%收费权、 云梧高速收费权 57%、汕湛高速收费 权 60.57%、路达收费权 55.82%、天 汕收费权 65%
在建工程	233,822.39	公路建成后收费权做质押借款
合计	8,957,491.73	

九、或有事项

1、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方式	是否反担 保	担保余额（万 元）	是否逾 期
一、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					
小 计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广东宁华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担保	否	183,178.97	否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广东宁华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担保	是	218,813.88	否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广东广佛肇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担保	否	324,394.61	否
小 计				726,387.46	
合 计				726,387.46	

2、其他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投资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及现代物流业务；境外关联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2680000 万元	80.81	80.81

(二) 本企业的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
1	罗定市罗梅公路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国道324线罗城至梅竹路段公路收费、经营管理以及该公路汽车运输综合配套服务	罗定市	8,300.00	55.07
2	广东茂名岭那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国道325线电白段公路（包括投资建设、收费、管理、养护维修以及该路段的配套服务业）	茂名市	18,000.00	38.00
3	广东省明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公路、桥梁投资的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	广州市	200.00	20.00
4	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广肇高速公路和旧路及其配套设施	肇庆市	81,830.00	25.00
5	湛江浪淘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改造国道207、325线遂溪县城路段20.8公里及路费回收	湛江市	869.70 (美元)	46.05
6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广佛肇高速公路肇庆大旺至封开江口段及其配套设施	肇庆市	10,000	40.00

		施，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投资			
7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深圳市	218,077.03	2.84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东方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南粤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天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瓦窑岗服务区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通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智能交通研究院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粤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东粤运交通拯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州新粤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广州新粤沥青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河源河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新粤有限公司(香港)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肇庆市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重大影响企业
保利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重大影响企业
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重大影响企业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重大影响企业
广东省南粤交通怀阳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最终控制人的重大影响企业
广东省南粤交通清云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最终控制人的重大影响企业
广东省长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重大影响企业
广东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重大影响企业
广东长大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重大影响企业
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重大影响企业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